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德发改价格〔2020〕117号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德宏州第一批执行云南省农产品 加工优惠电价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德宏供电局、瑞丽供电局：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执行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306号）文件精神，德宏州有3个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园区和6家农产品加工企业符合执行一般工商业优惠电价政策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和对象

（一）执行范围：经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批准认定的农业产业专业园区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

（二）执行对象：园区内以农产品精加工为主的企业，围绕园区产业发展，突出扶优扶强和龙头示范带头作用。

## 二、执行条件

（一）用电环节：以农、林、牧、渔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坚果等食品的精深加工用电为主。其他以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植、农业灌溉、养殖业用电不在执行范围内。

（二）电量类别：经认定的产业园区内农产品精深加工用电环节中的电量均可执行云发改价格〔2019〕454号中一般工商业电价的50%，但不包含参与市场化交易的电量。

（三）用电量规模：单个企业单个计量点农产品加工月用电量在1万千瓦以上或年用电量在10万千瓦以上。

## 三、组织程序

（一）对符合执行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由州发展改革委会同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组织企业向当地供电部门进行申报，由供电部门按执行条件确认后组织实施。纳入执行范围的企业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和省农业农村厅每年组织评估后，以年度为周期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予以公布。

（二）执行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的企业名单实行年度动态管理。纳入执行范围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需根据农业产业化专业园区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名单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新增符合推进的农产品价格企业可择优递补纳入电价优惠政策执行范围。

## 四、企业名单（第一批）

（一）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专业园区：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国家级）、芒市咖啡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芒市茶叶产业园（省级）。

（二）符合执行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政策企业名单。国家级芒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户：芒市志成茶叶有限公司；省级芒市咖啡现代农业产业园 2 户：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芒市速溶咖啡粉分公司；省级芒市茶叶产业园 3 户：芒市宏跃茶叶有限公司、芒市遮放小毕朗米业有限公司、芒市遮放贡米有限责任公司。

## 五、执行期限

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政策按照（云发改价格〔2019〕454号）要求，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六、工作要求

（一）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农业农村局每年将对纳入电价优惠政策的企业用电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加强对电价执行情况的监督，组织做好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申报和审核工作。

（二）纳入执行名单的农产品加工企业要按照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把绿色食品产业做优做强。

（三）各县市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送州发展改革委和州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云南省执行农产品加工优惠电价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2020年4月14日



---

抄送：德宏州人民政府

---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4日印